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 A 股股东编制,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 2.00、4.01、4.02、5.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殷心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邮政编码:215000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H 股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内容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制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别 |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4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7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否 |
| 9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第 1、2、4、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第 1 项和 2 项制度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
|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 |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 |
|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对提第五十八条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七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 | 第七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 |
| 第八十三条本规则所称 “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 第八十三条本规则所称 “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
| 第十二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br>(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r>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二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br>(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 |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 |
|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决议公告(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br>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br>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现金管理常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现金管理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2、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跟踪到期资金和收益到账情况,管理相关凭证和单据,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时,相关部门人员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必要时由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相关事宜规范运行和有效开展。公司应确保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选择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以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规划,充分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效能,既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造成影响,也不会妨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开展现金管理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及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泰”),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采购货款担保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共同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公司下属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含上市公司本身)提供担保的,除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不计担保额度。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预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 | 上饶捷泰 | 100% | 76.81% | 908,760 | 491,240 | 360.18% | 否 |
| | 滁州捷泰 | 100% | 73.06% | | | | 否 |
| | 淮安捷泰 | 100% | 81.74% | | | | 否 |
| | 香港捷泰 | 100% | 95.57% | | | | 否 |

注 1: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注 2: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共同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注 3:公司下属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含上市公司本身)提供担保的,除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不计担保额度。

注 4:在年度预计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实际情况对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3、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51,276.16 万元,总负债为 807,446.40 万元,净资产为 243,829.7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7,465.34 万元,营业利润为 -39,100.87 万元,净利润为 -32,434.3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2,114.16 万元,总负债为 629,874.30 万元,净资产为 232,239.8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5,845.73 万元,营业利润为 -28,104.42 万元,净利润为 -22,348.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3、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6,811.09 万元,总负债为 602,274.41 万元,净资产为 134,536.6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1,702.65 万元,营业利润为 -24,815.45 万元,净利润为 -20,485.7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注册地址:香港

3、注册资本:780 万港元

4、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5、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285.57 万元,总负债为 11,741.16 万元,净资产为 544.4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25.34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5.73 万元,净利润为 -185.7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6、与公司的关系:香港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7、香港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未对其采取反担保措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8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79%。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18%。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10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运营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并订立相关协议、提出股份要约或授予购买或转换股份(包括可换股公司债券)的购股权或转换权。详情如下:

1、在符合下文第 2 条所载条件的前提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授予董事会无条件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已发行 H 股的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发行股份、认购或购买股份的其他可转换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 / 或转换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可换股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2、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总数,及作出或授出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 / 或转换权(包括认股权证、可换股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相关 H 股总数(按照该等工具项下可转换或配发的股份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0%;

3、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一般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所得款项用途、发行时间、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 / 或签立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立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及包销协议以及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立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所有需要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及 / 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5 条所述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合理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

8、在上述议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批准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共同或分别制定、签立、执行、修改、完成及递交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所述的“相关期间”指自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为准)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次年度股东会日期;或

2、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向二级全资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增资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相关文件、办理增资所涉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增资,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玉娟女士为公司审计室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提名薛玉娟女士作为公司审计室负责人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百花路 19 号锦江都城酒店(奥体中心百花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75 | 超颖电子 | 2025/12/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 88 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方式:

超颖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4-3861688

传真:0714-3803518

电子邮箱:investor@dynamicpcb.cn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超颖投资”)、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Thailand)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超颖”)
- ● 投资金额: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超颖投资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泰国超颖增资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和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受全球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加剧、海外投资等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增资的各项审批、备案和登记手续,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目前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泰国超颖拟投资建设 AI 算力高阶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基于该项目建设以及泰国超颖生产营运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超颖投资向泰国超颖增资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通过超颖投资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塞舌尔超颖”)合计持有泰国超颖 100%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超颖投资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泰国超颖增资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并同意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相关文件、办理增资所涉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手续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超颖投资

公司名称: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1,92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151 Chin Swee Road, #01-46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超颖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总资产 | 113,204.32 | 85,761.61 |
| 净资产 | 113,202.66 | 85,757.43 |
| 营业收入 | 24.49 | 32.04 |
| 净利润 | 12.32 | 9.76 |

注: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泰国超颖

公司名称: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10,0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99, Mu 6, Sri Maha Pho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通过全资子公司超颖投资和塞舌尔超颖合计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泰国超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总资产 | 233,440.36 | 195,328.58 |
| 净资产 | 92,951.74 | 77,145.03 |
| 营业收入 | 27,088.31 | 208.03 |
| 净利润 | -15,268.80 | -11,312.04 |

注: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进行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含本次增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除本次增资以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投资事项 | 投资金额 | 公司审议程序 |
|---|---|---|---|---|
| 1 | 2025.07 | 向泰国超颖增资 | 3,000 万美元 | 董事会审议通过 |
| 2 | 2025.09 | 向泰国超颖增资 | 1,000 万美元 | 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 AI 算力高阶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顺利开展,满足泰国超颖的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其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和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全球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加剧、海外投资等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增资的各项审批、备案和登记手续,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